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40号

关于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30008m²，建成后年产智能喷补系统50套、智能生产线2000套、智能扫地车2000台、工业机器人2000台、矿山用破碎机500台、矿山用磨粉机300台、矿山用提升机1000台、矿山用筛分机1000台。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晾干和调漆在封闭喷漆房或涂装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做好厂区及车间地面的硬化工作，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限值要求。

6.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0381000056951